

LMS 軟體和硬體 產品專用條款

Siemens Product Lifecycle Management Software Inc.,或其西門子工業軟體關聯公司之一（在下文中合稱為“SISW”）已與客戶就 SISW 軟體簽訂了一份軟體授權與服務協定。協定形式可以是雙方簽名的書面協定或者客戶以電子方式同意的一份點擊協定或線上協定（在下文中稱為“協議”）。此條款和條件（“LMS 修訂”）只適用於 LMS 軟體和/或硬體，不適用於 SISW 提供的任何其它軟體或硬體。此條款是對協議條款的補充並在與協議條款衝突時取代并代替協定中關於 LMS 軟體或硬體的條款。

附加的 LMS 條款和條件如下：

1. **定義**。除非本 LMS 修訂另有不同定義，否則本 LMS 修訂中使用的首字母大寫術語的含義與協定中的定義相同。
2. **透過援引進行合併**。協議第 1 款和第 4 款規定的條款和條件在此透過援引合併到本 LMS 修訂中，適用於 LMS 軟體授權、LMS 軟體維護服務和 LMS 硬體的購買，並且按要求針對硬體購買進行了具體變更。對於 LMS 軟體授權和 LMS 軟體維護服務，協定第 2 款和第 3 款的條款條件也在此透過援引合併到本 LMS 修訂中，且予以適用。若本 LMS 修訂的條款與協議的條款衝突，則以本 LMS 修訂的條款為準并取代與協議衝突的任何條款。
3. **軟體授權類型**：本修訂協定在此增加只供 LMS 軟體使用的下列授權類型：
 - 3.1 “**PLC**”指主授權收費，即 LMS 軟體的一個 PLC/ALC 組合訂閱授權開始時應該支付的初始費用。PLC 涵蓋 LMS 軟體授權以及訂閱授權第一年的軟體維護和支援服務，之後每年還要支付一筆 ALC 費用。
 - 3.2 “**ALC**”指與 PLC 結合的年度授權費，意味著第一年是一個組合的 PLC/ALC 的 LMS 軟體訂閱授權，第一年結束之後每年都要支付 ALC 費用和 PLC 費用。ALC 涵蓋 (i) 在適用年度期間使用 LMS 軟體的權利，以及 (ii) 該年度期間內的維護和支援服務（作為 PLC 費用的延續）。客戶可以透過訂購 ALC 並且支付每年遞增的 ALC 費用來為訂閱授權無限續期。若客戶未在任何年度訂閱期（比如 PLC）屆滿前訂購 ALC，則 LMS 軟體的授權終止。
 - 3.3 “**浮動**”授權指在任何時刻存取軟體的使用者數量不得超過在協議項下合法取得授權的並行授權使用者最大數量，只有下列用戶才能在這些授權項下使用軟體：(i) 屬於同一職能團隊的一部分，(ii) 在地理上位於客戶的相同場所或網站（LSDA 裡面指定使用該等授權的場所或網站）。
 - 3.4 “**租借**”指一次性的費用支付，涵蓋 (i) 在 3 到 10 個月內使用 LMS 軟體的權利，以及 (ii) 在該期間內的 LMS 軟體維護和支援服務。LMS 軟體授權在租用期間結束時終止。
 - 3.5 “**YLC**”指年度授權費用，適用於年度支付費用的訂閱授權，涵蓋 (i) LMS 軟體一年的使用權，以及 (ii) 與 LMS 軟體相關的維護支援服務。若在年度訂閱期間結束時沒有對 LMS 軟體授權續期，則該授權終止。
4. **硬體條款**。下列“LMS 硬體和硬體維護條款條件”適用於 LMS 硬體的銷售及相關支援服務。
 - 4.1 **範圍**。根據本 LMS 修訂規定的條款，客戶可以購買並且 SISW 可以銷售 LMS 硬體產品，包括設備、裝置、附件、零件和所有相關文檔（“硬體”）以及與之相關的維護服務。
 - 4.2 **訂單和交付**。關於硬體及相關標準化支援的所有客戶訂單都應符合經本“LMS 修訂”修訂後的協議條款規定，並且必須經 SISW 接受後才生效。訂單應透過一個或多個 LSDA 下達，并透過援引合併按本“LMS 修訂”修訂後的協議。除非在相關 LSDA 中另有不同約定，所有硬體都將採用“貨交承運人（FCA）”（《國際貿易術語解釋通則》2010 年版）（在 SISW 位於比利時魯文的場所交付給承運人）的方式交付給客戶。按照本款規定的交付條款向客戶交付硬體構成協定項下的“交付”，即使 SISW 交付之後參與了任何硬體的任何運輸安排活動。若客戶在同一個 LSDA 裡面列入了 LMS 軟體和硬體訂單，儘管本協定有任何其它規定，整個合併訂單都應適用本款描述的交付條款，除非在該 LSDA 裡面明確作出了不同的約定。
 - 4.3 **風險以及所有權轉移**。損失和/或損壞風險應在交付時轉移給客戶。對硬體的的所有權應在 SISW 收到全額付款後轉移給客戶。

4.4 保修。

- (a) **硬體保修期**。按照下面第 4(b)款定義的保修範圍，對於以“LMS”名義銷售或者以“LMS”為品牌的硬體（“LMS 硬體”），SISW 提供的產品保修期從交付給客戶之日開始，在 LMS 硬體發運給客戶次月第一日之後滿十二（12）個月時結束。
- (b) **範圍**。在保修期內，SISW 做出下列明示保證：（i）在正常使用情況下，LMS 硬體不存在工藝和材質缺陷；（ii）LMS 硬體在實質上符合 SISW 關於 LMS 硬體的情況表（在交付時有效）規定的規格；（iii）在收到關於有效保修索賠的書面通知後，SISW 將立即自行免費選擇修理或者免費更換 LMS 硬體產品。
- 前述責任為 SISW 對 LMS 硬體保修索賠的唯一、排他性責任。
- 在 SISW 的網站上可以找到 SISW 的所有產品和服務情況表，並且可以隨時向 SISW 索取影本。
- (c) **第三方硬體保證**。由第三方製造、銷售或採用第三方品牌的硬體（即非 LMS 硬體）“按原樣”交付，由製造商或第三方供應商（若有）提供保修服務。
- (d) **更正不延期**。缺陷修正時間不延長保修期。
- (e) **保修除外責任**。但是，保修不適用於由下列原因引起的缺陷：（i）使用不當、誤用、網站準備不當、網站或環境條件不符合 SISW 的場地規格（若有），（ii）客戶或第三方提供的軟體、介面或物資，（iii）違反 SISW 規格和操作指導，（iv）不影響系統功能的正常損耗（比如但不限於：外觀損壞、擦傷和凹痕），（v）疏忽、事故、維護或校準不當或者不充分，以及非 SISW 或其授權代表在未經授權情況下進行的修改、加強、修理或者改動，（vi）水損、火災或者其他危險。
- (f) **除上述明示保證外，SISW 未就本協定項下提供的硬體產品做出任何保證，包括適銷性、適合特定目的性等所有暗示保證。對於由硬體產品的使用或者性能引起或者與使用或性能相關的損害，SISW 的所有義務或責任不超出上述明示保證範圍。本款（第 4.4 款）規定了 SISW 對硬體產品保修索賠的唯一、排他性責任。**

4.5 智慧財產權。除非另有特別約定，本 LMS 修訂項下，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授予任何版權、專利權、商標權、商業秘密、其它智慧財產權或者使用保密或者專有資訊的權利。

根據本 LMS 修訂的條款，SISW 授予客戶一項非排他性、不可轉讓的授權，准許客戶為操作硬體之目的使用硬體中的固件（在下文中稱為“固件”）。若客戶把固件用於任何其它目的，本授權將自動終止。客戶不得反編譯、更改或者改動固件，也不得從固件衍生出其它程式。客戶也不得修改或者刪除固件上面的任何財產權、版權或標記。固件只能與硬體一起使用。本協定其它部分規定的軟體授權以及軟體維護條款不適用於固件。

4.6 LMS 硬體的售後保修支援包。

- (a) **硬體支援**。SISW 為 LMS 硬體提供的標準支援包分為三個專用類型：（i）校準服務包（“校準”），（ii）維護和支援服務包（“維護”），以及（iii）硬體修理（“修理”）。在本文檔中，“校準”和“維護”合稱“硬體支援”。
- 硬體支援將按照本 LMS 修訂的條款提供給本協議項下已為適用硬體購買了支援包的客戶。只有在 SISW 向其通用客戶提供了針對硬體（或硬體的某一部分）的該等支援包時，硬體支援才將並在本協定期內持續有效。
- (b) **硬體支援的範圍**。客戶可以購買可選定的硬體產品的硬體支援。相關情況表將規定哪個硬體支援包可供該硬體產品（若有）使用，並且提供該等硬體支援範圍的詳細資訊。
- (c) **硬體支援專用條款：**
- (i) 校準和/或維護包應該在 LMS 硬體保修期結束之前訂購。若在保修期到期之後訂購校準和/或維護包，則在客戶採購校準和/或維護包之前，SISW 有權檢查系統，向客戶提供修理費用報價單，然後客戶才可購買校準和/或維護包。
- (ii) 如果此類支援包對於在適用的情況表列明的特殊 LMS 硬體產品可行，SISW 保證，在正式宣佈停止生產相關 LMS 硬體產品後至少五年內繼續提供硬體支援服務。
- (iii) 若硬體被 SISW 或 SISW 授權代表之外的任何第三方修改、改動或維修，或者硬體因誤用、濫用、不當應用或事故而受損，或本 LMS 修訂第 4 條所列的排除在保修之外的其他原因，則不適用該維護包。

- (iv) 模組升級不屬於任何硬體支援包的範圍，須單獨收費。當相關硬體產品（重新）交付給客戶之後，如果貼有一個新的產品標識編號，並且這個編號與 SISW 價格表上面的一個不同條目相對應，則該模組被視為已升級。該等升級必須由客戶通過下達一張訂單才能實施。
- (v) 硬體支援通常由一個 SISW 的區域辦事處執行（具體辦事處由 SISW 自行決策）。各方應承擔為執行硬體支援把相關硬體發運到對方相關位址發生的相關費用。若客戶要求現場支援，則客戶同意承擔為執行現場支持而發生的住宿、旅途時間、交通等差旅費。
- (d) **維修**。若 LMS 硬體在保修期結束後發生缺陷，或者若該缺陷因任何原因不屬於本 LMS 修訂第 4.4 款規定的適用保修範圍或者為該硬體產品訂購的維護包範圍，客戶可以請求 SISW 嘗試修理該缺陷。但是，SISW 不聲明或保證能夠或者會修理所有該等缺陷。對於該等修理和修理嘗試，客戶同意按 SISW 當時執行的費率外加合理的付現費用向 SISW 支付服務費。對於修理後的 LMS 硬體，按照本 LMS 修訂第 4.4 款的條款條件適用已修零件或模組的新保修規定，保修期為從修理後的硬體運回客戶的次月第一日開始起 3 個月。
- (e) **保證**。SISW 在此聲明並保證以專業和熟練的方式執行硬體支援。**除在本 LMS 修訂中做出的保證外，SISW 沒有做出任何其它明示或暗示保證，包括但不限於關於適銷性以及適合特定目的的暗示保證。**
- (f) **費用 - 支付**。每年的硬體支援費用都將提前支付。對於第一年，硬體支援費用將在 LSDA 中規定的生效日支付。此後，相關費用將在生效日的周年日支付。若客戶未于到期日支付任何應付的硬體支援款項，SISW 將有權中止提供硬體支援，取消尚未提供的硬體支援。
- (g) **有效期和終止**。硬體支援條款將於 LSDA 中規定的生效日生效，有效期為一（1）年或者雙方在 LSDA 中約定的更長期間。客戶購買的硬體支援只能按照協定中的終止規定進行終止。終止不影響雙方在終止前已經發生的權利。在硬體支援到期或終止（不管原因為何）後，第 4.6(e)、4.6(f) 和 4.6(g) 款的規定仍然全部有效。
- (h) **分包 - 讓與**。SISW 有權把提供硬體支援的義務部分或全部分包給第三方，由其行使/履行 SISW 在本文檔項下相同的權利/義務。

4.7 **責任限制和賠償**。除了協議中的責任限制規定外，下列規定也適用於硬體及硬體支援：

- (a) **SISW 不負責**：(i) 部分或全部由於未遵守 SISW 提供的與硬體或硬體支援相關的所有指示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壞；(ii) 由於非 SISW 對硬體進行修改或維護而造成的損失或損壞；(iii) 由於硬體或硬體使用中產出的資料使用造成的損失或損壞。
- (b) 若由於按照客戶或者客戶授權代表指示的方式執行硬體支援，導致 SISW 遭受任何和所有可能發生的或可被任何人提起的索賠、要求、損失（財務或其它）、損害、責任、成本、費用、稅款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法庭費用以及合理的律師費）增加，則客戶應賠償 SISW，使其免受損害。

在協議以及本 LMS 修訂到期或者終止（不管原因為何）之後，本款的規定繼續有效。